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:

註冊與課務組:(05-2717021)

新民聯辦:(05-2732951)

民雄教務組:(05-2263411 轉 1111-1113)

- 一、 112 學年度學士班(含進學班)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，各學系申請方式、修讀名額、條件及科目學分數等資料，請逕自本校首頁→教務處→第二專長與跨領域學習/輔系、雙主修/跨域學習→『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』查詢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：自 112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12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開放線上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首頁→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個人帳號、密碼→系統選單→各種申請作業→輔系及雙主修申請→填寫修讀志願序(至多 3 個)→送出。
  - (一)、欲加修學系若採登記制，同學填寫志願序送出即可，無須列印申請表及成績表。
  - (二)、欲加修學系若採甄選制，同學除線上填寫志願序外，需列印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申請表」，每個甄選志願學系均須一份申請表、歷年成績表及加修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，並經原學系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核章，於 5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送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。蘭潭校區(註冊與課務組)；新民校區(新民聯合辦公室)；民雄校區(民雄教務組)（請勿自行送至加修學系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 填選加修學系時，請詳細閱讀各學系審查標準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數。填寫志願序以一次為限，同學送出申請前應審慎考慮。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確認送出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- 五、 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- 六、 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，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，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。

- 七、 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得加註輔系名稱。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。
- 八、 修讀輔系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；修讀雙主修者，最多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九、 其它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112年6月19日擬公告輔系、雙主修核准名單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

敬致

各學系(請公告轉知大學部學生)



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暨進修學制  
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作業流程暨時程表

程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承辦單位
1	112 年至 5 月 8 日起	查詢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式、修讀名額、條件暨科目學分調查表於網頁。	各學系 教務處
2	112 年 5 月 22 日至 112 年 5 月 26 日	欲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志願序，加修學系採登記制，無須列印申請表及成績單；加修學系採甄選制，需列印申請表(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加修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)，陳核後送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人處。	教務處
3	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2 日止	教務處彙整採甄選制學系申請資料。	教務處
4	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	採甄選制學系審查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資料，並於 6 月 9 前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彙整。	採甄選制 之學系
		系統將依學生志願序篩選錄取名單。	電算中心
5	112 年 6 月 19 日	公布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核准名單於學校網頁，並請獲核准修讀的同學於學校選課加退選期間辦理選修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。	教務處